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 信阳市浉河区司法局

文件

浉法〔2022〕137号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 信阳市浉河区司法局 关于印发《关于共建诉讼衔接机制的规定》的 通知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各部门，信阳市浉河区司法局：

现将《关于共建诉讼衔接机制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



信阳市浉河区司法局

2022年12月20日

关于共建诉讼衔接机制的规定

为深入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充分发挥诉源治理在矛盾纠纷化解中的积极作用，为人民群众提供公正、高效、便捷、经济的纠纷解决途径，根据国家平安办《关于加强诉源治理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浉河区工作实际，作出如下规定。

一、诉源治理工作

第一条 在乡村、社区设立诉调对接中心，吸收本辖区人民调解员和“五老人员”作为驻点调解员，负责本辖区纠纷调处和诉调对接工作，确保“小事不出村（社区）”。

第二条 由政府选任、法院认可的两名工作人员担任驻站调解员，负责对驻点调解员的指导、考核、疑难纠纷的调处、矛盾纠纷的预警、诉调对接等工作，确保“大事不出乡（镇、办事处）”。

第三条 区法院诉调对接中心通过“1名院领导+1名审判委员会委员+2名驻站调解员+N名驻点调解员”的模式，实现对中心“驻站调解员”和“驻点调解员”的业务指导。

第四条 诉调对接中心乡、镇、街道办负责构建和日常管理，区法院、区司法局负责业务指导和考核。

第五条 “万人成讼率”、“无讼村居”、“失信人比例”作为

综治工作优劣的重要评价指标。

第六条 下列案件，区法院立案前经当事人同意，可以委派驻站、驻点调解和行政调解：

（一）以乡、镇、街道办事处为被告的涉及政策落实的拆迁补偿等行政案件；

（二）以居（村）委、生产小组为被告的民事案件；

（三）物业、供电供水供暖、房地产、职工工资等涉众案件；

（四）婚姻、赡养、抚养、扶养、邻里、耕地和宅基地等民生案件；

（五）其他原告同意调解的案件。

第七条 婚姻、抚养、赡养、扶养、邻里、宅基地等纠纷，诉讼立案前原则上应调解前置，由驻点调解员、驻站调解员先行固定证据、查明事实，组织调解。

第八条 调解员收到委派调解案件 3 日内，应积极调查，组织调解。调解期限不得超过 20 天。确需延长，经申请可以延长 10 天。

有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再延期的，需经法院书面批准。

第九条 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应指导当事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确认后，效力及于诉讼阶段。

第十条 调解员调解时，可以选择在线调解、线下调解，必要时组织听证会，法院、司法局可以派员指导。

第十一条 法院、司法局定期向调解员推送案例，指导调解。

第十二条 双方当事人在诉前调解期间申请鉴定的，主持调解的调解员认为确有必要并经调解指导法官和鉴定团队同意的，可以委托相关鉴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机构的选择双方可协商确定，也可在法院鉴定团队主持下随机选择。进入诉讼程序后，鉴定意见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情在综合判断后作为定案证据适用。

鉴定期间不计入调解期限。

第十三条 达成调解协议的，调解员积极主动敦促履行。需要出具法律文书的，申请法院司法确认或出具调解书。司法确认不收取诉讼费，调解书减半收取诉讼费。

第十四条 法院、司法局积极配合乡、镇、街道办的综合治理和信访化解工作，必要时，可以派员额法官、调解员等现场释法明理。

第十五条 法院、司法局定期组织普法宣传，可以采取发放宣传品、以案说法或者巡回审判等灵活多样的方式。

第十六条 法院、司法局和乡、镇、街道办定期联合对调解员组织培训，提升调解员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提高调解员依法调解的业务能力。

第十七条 根据街道办的需求，法院、司法局可以对乡、镇、街道办工作人员进行法治培训。

二、考核

第十八条 调解员在调解工作中的绩效，诉源治理的案件，

纳入司法局人民调解绩效考核办法；法院委派调解的案件，纳入法院诉调对接工作考核办法。区法院诉调对接工作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